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

第11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徐成芳代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广公寓式村民住宅小区，优化农村居住环境的建议》（第114号）建议已收悉。关于“建议外口公寓建设指标能够改批为农民公寓”的建议，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部分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新市民居住现状

截止3月底，全市新市民共有95.36万人居住在75.74万间出租房屋，占总数的93.35%；居住在单位、集中公寓房等5.07万人，占总数的4.97%；自购房屋1.62万人，占总数的1.59%，与上年度同比增加0.11万人；其他959人，占总数的0.09%。从统计数据显示，新市民自购房数量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显示新市民生活水平有所提升，也是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肯定。但新市民仍是租赁住房的主力军，大多数新市民仍以散杂居为主，主要集中在老、旧、小的农村出租房屋，仅能够满足低要求、低成本的生活需求。居住在单位、集中公寓房的新市民去年以来未见明显增长，说明市场上功能型、改善型的集中居住房型仍较少。

二、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政策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通过增加房源供给、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多种措施，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到2022年底，全宁波大市将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少于13万套（间），并明确新建、改建、盘活闲置住房、培育房源等目标任务数。

最后，敬请转达我们对徐成芳代表关心和支持新市民服务管理工作的衷心感谢。

（联系人：陈奇 联系电话：13805817790）